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话、电话沟通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7,200股,占目前股本总额的0.467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由天胜先生、游进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以及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变化,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由天胜先生、游进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以及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变化,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2023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话、电话沟通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观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116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关联监事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杨立望先生、荣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杨立望先生回避表决,以上,监事会有效表决人数为2人,超过全体监事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有效表决人数为2人,超过全体监事人数的半数以上,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经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7,2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67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期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子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分配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期激励计划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674%
周仕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76%	0.10%
李卫平	董事长	12.00	1.50%	0.04%
郭建强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1.26%	0.03%
肖少华	董事、常务副总	10.00	1.26%	0.03%
廖康平	财务总监(兼职)	10.00	1.26%	0.03%

公司及分子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5人) 670.00 | 83.76% | 2.62% || 预留部分 | | 670.00 | 83.76% | 0.17% |

注:公司已于2023年6月17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6. 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0%

注:上述约定范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 解除限售(含预留授予):7.96元/股(调整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至第(6)条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约定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该激励对象按照约定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行权、回购、注销)处置损益,并对考核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数据予以扣除。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上述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良好)	C(良好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 2022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 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7. 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8.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3年7月27日开始。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至第(4)条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约定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该激励对象按照约定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行权、回购、注销)处置损益,并对考核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数据予以扣除。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上述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良好)	C(良好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 2022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 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7. 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2日。

8.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杨立望先生、荣浩先生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核实,确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 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7. 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2日。

8.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杨立望先生、荣浩先生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核实,确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 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6元/